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3年10月刊

【总第6期】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财富传承专业委员会

大成财富传承通讯

"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特刊



序言

在人口老龄化及民间财富资本化的双重背景下，“财富传承”已成为这个时代最重大的课题之一。家族财富乃至家族企业该如何实现稳妥的代际传递，以免遭“富不过三代”的魔咒？

中国传统的父系承继早被打入深深的封建烙印，经历了一系的制度变革之后，家族财富乃至家族企业对于新国人而言均成为既古老又新颖的词汇，该如何传承一时亦无经验可循。域外成熟的财富传承模式因人文、地域、国情等的不同，在引入国内后常显得水土不服，甚至无从找到有效的法律保障。在此促使下，各类财富传承模式粉墨登场：婚内协议、遗嘱、保险、信托、基金会、乃至海外置产、移民等等。究竟该如何选择，家族及家族企业该如何治理及传递，怎样才能受到法律保护？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财富传承专业委员会将通过各类技术架构来——解开财富传承之道。

本期《财富传承通讯》为“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回顾特刊，包括以下内容：

财富传承委员动态：介绍财富传承委员会参与的关于财富传承的社会活动及案例；

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简介：简要介绍“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的会议愿景及莅临嘉宾；

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嘉宾致辞：由现场嘉宾就“财富管理及传承”主题致辞，并介绍本次论坛召开的现实原因及时代背景；

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讲演文集：摘选部分与会嘉宾的讲演内容，展示多领域视角下的“财富管理及传承”的运行模式及发展前景。

《财富传承通讯》将根据实务推进及业界态势进行适当调整，敬请关注！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财富传承专业委员会

目 录

财富传承委员动态.....	3
➤ 卢明生律师发起召开“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	3
➤ 香港及开曼律师与卢明生律师进行合作交流.....	3
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简介	4
➤ 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愿景.....	4
➤ 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嘉宾.....	4
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嘉宾致辞	5
➤ 主持人贺冬冬对财富管理及传承论坛的背景介绍.....	5
➤ 中国政法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助理肖富荣老师致辞.....	7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监事会委员赵敏律师致辞.....	8
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讲演文集	11
➤ 家族资产传承和遗嘱规划.....	11
➤ 私人银行财富传承业务介绍.....	16
➤ 人寿保险与财富传承.....	22
➤ 企业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25
➤ 财富传承规划方略.....	32
联系我们.....	40

财富传承委员动态

➤ 卢明生律师发起召开“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

经卢明生律师发起，由中国政法大学 MBA 教育中心、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EDP 同学会财富传承专业委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财富传承专业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联合举办了《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

本次论坛邀请了离岸信托、私人银行、保险公司、税务公司行业代表就该行业财富管理及传承业务作主题演讲。当日，中



国政法大学 MBA 教育中心的师生、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EDP 同学会的会员、社会相近行业代表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各地律师等 100 余人参加了本次论坛。在本次论坛上，卢明生律师作了“财富传承规划方略”主题演讲，从什么是财富传承，为什么要做财富传承规划，如何做财富传承规划三个方面进行阐述。

➤ 香港及开曼律师与卢明生律师进行合作交流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下午，KOBRE & KIM（香港）律师事务所吴仕辉律师以及 KOBRE & KIM（开曼）律师事务所 JAMES CORBETT 律师至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与卢明生律师就海外

家族信托设立及诉讼追产合作事宜进行沟通，吴仕辉律师此行为第二次来访。

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简介

➤ 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愿景



由大成律师事务所财富传承专业委员会联合中国政法大学 MBA 教育中心、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EDP 同学会财富传承专业委员会举办的“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在国华投资大厦多功能会议厅隆重召开。此次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邀请到财富管理、私人银行、保险公司、税务公司等多行业代表参会发表该行业财富管理及传承主题演讲，旨在联合各行业精英人士共同探讨财富管理及传承专项服务模式，为家族财富、家族企业的治理及传承确定总体规划方略。

➤ 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嘉宾

贺冬冬	北大汇丰商学院 EDP 同学会会员
肖富荣	中国政法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助理 市场部主任
赵敏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监事会委员会委员
涂敏	傲明集团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李策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顾问
刘万玉	信诚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部门总监
叶常剑	北京中天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卢明生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财富传承专业委员会发起人

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嘉宾致辞

➤ 主持人贺冬冬对财富管理及传承论坛的背景介绍



尊敬的各位贵宾，亲爱的朋友们大家上午好，欢迎各位来到2013中国财富管理及传承的高端论坛，我是今天的活动主持人贺冬冬，来自北大PE101班，首先请允许我代

表大成律师事务所及本次活动的发起人卢明生律师对莅临活动现场的法律界、金融界和商界的精英朋友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和热烈的欢迎，欢迎各位！

亲爱的朋友们，近几年有两个词汇在媒体的曝光率是非常的高的：一个是老龄化，另一个富豪榜。二者之间究竟有怎样的关联呢，我们看一组数据。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年蓝皮书指出，截至2012年底，我国老年人数达到19.94亿，比上年增加891万，占总人口的14.3%。2013年老年人口数量将突破两亿大关，达到2.02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14.8%。中国已经全面的进入到老龄社会。

而与此对应的是2013胡润全球富豪榜资料显示，大中华地区上榜企业家共有357位，其中262位居住在大陆，54位居住在香港，32位居住在台湾。富豪平均财富160亿元，平均年龄58岁。

中国高净值人群中60%是私营企业主，且基本是第一代白手起家者，而公司高管及其他隐形富豪已占据着高净值人群的大片江山。换句话说80%的财富掌握

在20%的老年人手中。于此我们不得不面对现实问题的是：自于家庭内部的纠纷逐年增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信息，2012年上半年新收继承案件95655件，同比上升225.31%。离婚案件681692件，同比上升7.52%，解除同居关系案件18572件，同比上升46.52%。

来自民政部门的信息有，2012年全国共有226.9对夫妻办理离婚手续，比上年增加17.1万对，增长8.1%。而我们说富豪的离婚案件已经不再是什么新闻了。我们再来看一下富豪的非正常死亡事例增多数据。2003年到2011年公开报道中披露，72位亿万富翁的死亡案例，得出的数据显示19名富豪死于早疾，15名死于他杀，17名死于自杀，7名死于意外，14名被执行死刑。



来自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的团队对国内的182家，在各行业排名居前三位的杰出家族企业进行调查，并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54个中国家族企业接班人状态加以剖析发

现：90%的企业家希望由自己的子女继承家族企业，但82%的子女不愿意，或者是非主动接班，仅有18%的子女愿意主动接班。

财富传承这个既现实又非常严峻的问题，就这样摆在了我们的面前。然而在中国特殊的国情下，财富传承并无成功的经验可循；国外成功的财富传承模式，因为人文、地域、国情、制度的不同，在引入中国后，常显得水土不服。甚至无从找到有效的法律保障，在此促使之下，各类财富传承模式粉墨登场。我们来看，有离婚协议、遗嘱、保险、信托、基金会，乃至海外移民等等，究竟该如何选择，怎样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呢？

在这样一个大的财富背景之下，大成律师事务所率先在律师行业内组建了财富传承的专业团队，主要发起人卢明生律师还在北大汇丰商学院EDP同学会发起设立



了财富传承专业委员会，为了更深入的理解财富传承法律服务对象的商业特性，卢明生律师又在中国政法大学MBA攻读，希望通过法律与商业的结合，创新及引领财富管理及传承的法律服务。

今天我们看到举办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既是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财富传承专业团队对时代背景的呼应，也是大成律师事务所联合高校及商业领域，创新财富管理及传承法律服务的开端。

➤ 中国政法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助理肖富荣老师致辞

尊敬的各位嘉宾，尊敬的各位朋友，大家上午好。首先很高兴参加这样一个财富管理界传承的高端论坛，这个论坛也是我们中国政法大学MBA同学卢明生先生发起的，作为这样一个高端学府，刚才主持人介绍了，咱们这个论坛有来自法律界、金融界和商界的朋友，但要作为中国政法大学MBA教育中心做了一件事情就是把法律和商业整合在一起，法商管理的事情。我们是法律界商业做的比较好，在商业界法律做的比较好，我们做这样一个法商管理领域的事情，其实跟财富管理与传承这样一个高端论坛是一脉相承的，即财富管理以及传承极大的体



现了法商结合这样一个领域，通过法和规则传承我们有形财富，通过智慧和理念传承我们无形财富。再通过这种商的发展，使基业常青。

法商管理从一个高度的说法来说就是一种智慧，法商智慧。我们提出八个字解释法商管理，叫精商明法，敏思善行。如果用12字解释的话，那就是中心一个理念，

也是我觉得作为财富管理和财富传承研究领域的实战专家，讲政治，懂法律，有思想，善经营，这12字方针是我们整个法商管理的一个理念，同时我觉得对财富管理来说也是值得借鉴的理念。

经过这个财富管理与传承论坛的召开，我相信在中国政法大学和北大，包括各领域财富管理及传承专家，和理论界的同学们可以探讨这样一个法商结合，法商管理和法商智慧与财富管理的比较专业，同时在法律界、商业界、金融界都能产生影响的一个话题。我预祝今天论坛圆满成功，谢谢各位！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监事会委员赵敏律师致辞**

尊敬的各位来宾，各位朋友大家好。非常感谢各位对本次论坛的关注，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监委员会委员，我首先向大家介绍一下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我知道在座很多嘉宾和朋友都跟大成有着比较密切的合作，也比较了解大成，我想利用这个机会再给一些新朋友和老朋友介绍一下大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去年我们已经庆祝了我们成立20周年，今年已经是第21个年头了，我们大成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总部设于北京，在39个国内的城市设有分所，同时在芝加哥、巴黎、洛杉矶、纽约、新加坡、莫斯科、蒙古、台湾、香港等地都设有当地的事务所，大成目前拥有3500余名律师及其专业人员，其中大多数的律师毕业于国内外知名的法学院校，多数律师取得了美、英、法、日、韩、俄等国一流法学院校的学位，并具有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而且相当数量的律师还具备国际金融建筑工程、国际贸易、工商管理、会计、税务等其他专业的专业背景。大成的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能够以英、法、日、韩、俄、蒙古等语言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作为专业化方向的要求和秉承大成专业化团队建设的宗旨，大成律师事务所设有12个业务部门，领域涵盖包括资本市场、公司收购、国企改革、知识产权、房地产建筑工程，矿业能源，刑事辩护等所有法律服务领域。大成律师事务所在每一个业务领域均具有独特的优势和闪亮的业绩。

大成律师事务所财富传承专业委员会是大成律师事务所专业化纵深发展的成果之一，财富传承专业委员会将从事财富传承法律业务相关领域的律师整合在一起。一方面实现本所律师内部的优势互补，本所信息资源的互补。做到强强联合，使得专业服务精益求精。另一方面又能以专业委员会为平台，便于与社会各

界，包括在座的各位进行交流，互通有无，而且加强跨界合作，此外专业委员会还是我所培育年轻律师，分享和交流专业知识的一个基地。

大成律师事务所财富传承专业委员会从设立至今，便以帮助客户及时、高效制定财富传承规划为主要专业目标，通过理顺家族及企业两方面的内部关系，规避矛盾，根据资产的不同形式结合客户对财富的传承期待。综合运用信托、保险、协议、遗嘱等不同的法律工具，制定不同的财富传承方案，一方面保障客户财富安稳、长久的传承；另一方面又能够避免企业家族内部争产、削弱财富规模，或是为争产纠纷不断影响社会稳定，同时在财富传承的宗旨下通过与相关业界的配合，在保障客户资产保值的同时，实现客户资产最大限度的升值。

经过几年的深入研究与实践，大成律师事务所财富传承专业委员会对财富管理及传承的服务形成了系统化、规范化的服务体系。以财富管理及传承为核心，通过包括设立家族基金会，家族信托、保险、家族协议、遗嘱执行、税务筹划等法律手段在内的多种工具，能够全方位的为企业主、家族制定财富管理及传承方案。

今天我们邀请各行业代表参加财富管理及传承高端论坛，既是大家实务上的一次交流，也期待以此为契机，为我们相互之间的合作和提升创造一个开端。而且我们共同为我们的客户提供增值的、有效的财富管理和传承方面的专业服务，为我们各自的业务提升和在业界树立良好的口碑，创造一个良好的平台。我的发言就到这，谢谢大家。

➤ 家族资产传承和遗嘱规划

在正式进入关于海外信托这一领域之前，想给大家讲述一些概念，什么样的所有人群的资产才被我们归类于家族资产，什么级别的财富人群所对应的又是怎样的服务类型？

一般我们根据资产规模和资产类别划分不同阶层的财富人群，针对不同阶层的财富人群也存在相对应的服务方式。目前主要的家族资产服务方式主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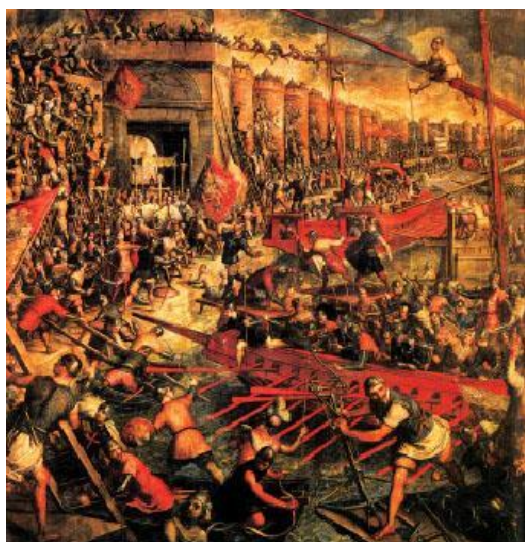
理财产品、私人银行和家庭办公室。像我们大家日常生活中所经历的，去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可能从五万块钱开始进行一个理财；私人银行的门槛一般则是一百万美金，当然各家银行会有或多或少的区别。对于理财产品和私人银行可能我们较为熟知，在这里我侧重讲述一下有关家庭办公室的内容。目前，我觉得家庭办公室在中国还只是一个概念，在国内还没有哪一家企业、单位推出家庭办公室服务，不管是外资银行还是中资银行；同时国外的家庭办公室现在也没有进入中国市场。家庭办公室主要分成两类：第一类，整个家庭办公室的设立、配制完全服务于一个家族。另一类，家庭办公室不仅仅服务于一个家族。此种家庭办公室多服务于资产在五百万美金，到三千万美金之间客户人群。

目前中国财富人群第一代白手起家的企业家都会有家族财富管理或传承的

需求,那应该如何来满足这样的需求?对于每一个家族来说从法律、税务等各方面都会面临不同的问题并具有各自不同的期待目标,这时仅卖给他们一些理财产品,明显是远远不够的。这类客户关注整个人生的规划,包括孩子的教育、税收筹划、资产增值、养老和资产保全等等,但与西方社会相比,国内可以提供服务的机构还不够成熟,服务提供商和客户本身都处于相互了解、成长的过程当中,行业整体仍有待发展。

同时,我也比较认同将国内的信托视为理财产品的设计方,他们的服务主要在于满足客户投资方面的一些需求;而在海外,信托所提供的服务则主要在于资产的保全,隐私的保密,税务的规划,以及遗产的继承方面,并会起到相应明显的积极作用。接下来,我就为各位介绍一下家族信托。

一、家族信托的起源



在西方,家族信托源于11世纪欧洲,距今有将近10个世纪的发展。之前很多人会认为是在英国海外扩张时,信托借此起源;其实在十字军东征的时候,因为要出去打仗,远征军家里面的一些资产相继委托给可以信任的亲戚和朋友代为打理,继而产生了不享受收益的“可信任方”。

二、家族信托的定义

委托人 (Settlor) 将资产无偿赠与或转让给受托人 (Trustee), 并且受托人以信托 (Trust) 的形式持有上述资产, 同时按委托人意愿将资产分配给受益人。

家族信托的定义其实是比较简单的。但是在实际运用上，委托人要将自己的资产，无偿的赠与、转让给受托人，对于中国的客户来说是一个相当大的门槛。在观念上，我认为家族信托可能需要一段时间来被中国的潜在客户所接受。

三、家族信托构架

接下来我们来看一个标准的家族信托的架构。其实信托本质上只是一个契约，信托公司根据契约里的要求对信托资产进行管理，委托人通常也就是我们的客户，在法律的概念上将资产从自己的名下转入信托公司，并以此规定自己的受益人，一般是自己的孩子、父母、太太，或者还有一些其他的安排。



很多时候客户认为信托公司与我本身并不相熟，特别像一些在海外的信托公司，如BVI的信托、卢森堡的信托，这种情况下我如何信任你；或者说在管理的过程中我的资产怎样不受信托公司的影响，能够得到保全呢？信托的保障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信托公司在海外须向政府申请专业的牌照，有牌照以后才可以从事相关业务，这就提供了程序上的法律保障。第二，信托资产须由银行进行管理，信托公司没有权利随意的来支配资金的流向。第三，信托客户指定一个监管人，监管人可以是客户自己的家人、亲戚、朋友，通常客户会选择律师、会计师、税务师担任监管人，负责监督事宜。



四、信托与遗嘱

我们现在来比较一下信托跟遗嘱的区别。

1.分配方式方面

信托持续的时间根据各国的法律，可在一百年到一百五十年内进行约定。从信托的角度来说，不仅可对自己的第二代进行管理规划，甚至也可为第三代、第四代提前做出规划。基于很多客户认为自己的子女暂时没有能力来管理数额巨大的资产的情况，他们会选择在允许延长分配时间的前提下，于特定时间或时刻向子女进行资产分配。比如说子女在考取大学时分配给其一笔学费资金，大学毕业时分配其一笔创业资金，结婚时分配一笔可供维持家庭的资金.....这样就可以很好的来对孩子的未来生活进行合理的规划管理。

而遗嘱则是一个一次性的分配方式，无法起到对子女未来监控和规划的作用。

2.安全性方面

信托有很明确的契约规范，所有的受益人之间可能并不知道其他受益人的分配份额以及分配方式是怎样的。受益人之间信息相互隔离的状态，不易造成因资产分配而产生的不平衡心理，也就减少了纠纷产生的可能性。

而遗嘱方式因其本身存在很大的法律风险，容易造成家庭成员间的反目。

3.保密性方面

西方的信托公司会代表客户来执行客户所有的诉求，如买卖资产，转让股份等，在客户不涉及反洗钱等刑事犯罪的情况下，所有的运作信息都是保密的，甚至是客户的受益人信息业都不会对外披露。

4.适用范围方面

我认为信托在资产保护方面对中国客户来说是很重要的一点。在主持人介绍的统计报告中，列明有14位企业家被判死刑，其中包括绝大部分的经济犯罪，那么在此种情况下，就会成所有的资产被罚没，致使自己的家庭资产完全得不到保护。如果提前做一些规划，把部分资产转让到信



托，在法律上这部分资产则已经不属于客户的个人资产，便不会被法院强制执行。

5.税务筹划方面

客户以个人身份进行投资、购买私人飞机，或接受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红等经济活动时，要缴纳相关税费；但是客户的资产若已转入信托公司，信托公司在晚上上述的经济行为时，可以做到递延，从而实现税务筹划。

五、家族信托的设立流程

家族信托的设立听上去比较麻烦，但其实家族信托如果客户在自己能够做到事先规划的前提下，其本身的设立是比较简单的。它的设立和在海外设立一家公司的周期基本上差不多，需要两到三周的时间。主要的时间是花费在与客户的沟

通方面，如通过信托的形式达到哪些目的，如何实现等等，这些都是我们需要帮助客户分析的。

六、客户的顾虑

我们在与客户讨论信托设立时总结出客户会遇到常见顾虑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如：信托资金是否会被挪用，找朋友代持是不是更安全，我还有控制权么，受益人是否可以更改等等，可以明确地说，这些问题在信托中都可以得到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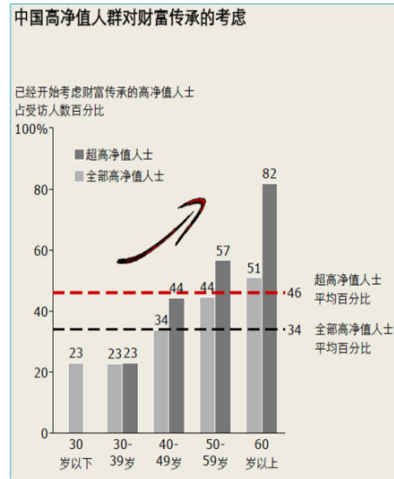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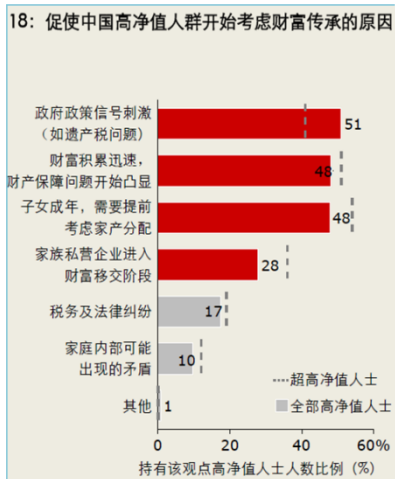
演讲人：涂敏

➤ 私人银行财富传承业务介绍

非常高兴大成律师事务所提供这样的机会，与这么多的专业人士进行财富传承方面的学习与交流。涂敏给大家介绍了一些海外家族信托一些成熟的案例和体系，对于我们本土的商业银行来说，今天我也和大家分享一下本土商业银行在资产传承方面的一些探索和经验。

一、广发私人银行资产传承服务

我们在去年和今年做过多次的本土市场调研，根据调研数据表明：在目前全部的高净值人群当中，约有三分之一的人已经开始考虑财富传承；超高净值人群的比例更高，可以达到将近50%的平均水平。同时随着客户年龄的增长，客户群体对财富传承的关注度则相继随之增高。伴随关注度的提高，我们认为财富传承是未来各家金融机构都需要重视的一个领域，继而广发私行在今年也开始陆续为我们客户提供这方面的服务。



客户会越来越关注这方面的问题主要有以下的原因：遗产税政策的刺激、财富保障意识的提高、子女成年，以及家族企业进入移交阶段。

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基本上都会有遗产税和增值税制度，并且两种税制同时存在、同时征收。其中，增税比例普遍是偏高的，基本上都是在50%左右，甚至更高的一个比例。在遗产税方面，美国目前的税率征收的范围是18%到55%，

上下为两千五百万美元，采取的是先税再分的模式；日本目前的税率范围在10%到75%，上限为两千一百万人民币，采取的是先分再税的模式；我国台湾的税率最高可以达到60%，

参考资料：各国/地区遗产税制度

国家 / 地区	遗产税主要内容		
	税率范围	减免政策	遗产处理方式
美国	18%-55%	上限为2500万美元	先税再分
日本	10%-75%	上限约为2100万人民币	先分再税
英国	40%	32.5万英镑以内免征	先税再分
台湾	最高可达 60%	可申请分期缴纳	先税再分

主要特点：

- 1、经济较发达国家地区几乎都有相应的税种。
- 2、征税比例普遍较高，且大多采取分级税制。
- 3、对遗产和生前赠与财产同时征税。

我国有没有相应的制度呢？

但是台湾可以申请分期来缴纳，先税再分也是一个主流的模式。

(一) 我国富人税制度最新动向

我国大陆地区虽然没有相关的税制，但其建设也正在一步一步的向前推进。去年11月，中共十八大高调提出了到2020年城乡居民收入翻番的要求标准，其中缩小收入差距是衡量该项改革是否成功的一个重要的标志；同时在去年年底，深圳地区也传出了遗产税的相关消息。今年年初，国务院同意了发改委、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保部联合制定的《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意见》中明确了,“研究在适当时期开征遗产税的问题”。深圳将作为我国第一个遗产税试点的城市,之后会扩大到全国范围。实际上我国在04年的时候就已经有遗产税的草案,以及相关制度,只是当时并不适合征收。



今年的3月2号,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所承担的《遗产税制度及其对我国收入分配改革的启示》课题的成果发布会上公布的研究结果已经明确,我国现在基本具备增收遗产税的条件。这里提及的条件包括:07年10月份实施的《物权法》,明确了个人资产属性;2010年中国加入了国际联合反避税信息中心;征信体系的成熟,税务部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联网等等。这些条件,使得我国基本上已经具备了开拓遗产税这样一些基数和条件。

(二) 我国遗产税制度基本构想

该研究结果明确了以下几个方面内容:(1)我国遗产税制度将与赠与税制度同时出台;(2)课征对象为全部遗产,即遗产当中的不动产与动产,不给财产腾挪、操作、转移提供制度性的空间,会逐步加强对社会动产与不动产的征管技术手段;(3)考虑按总分税制设计,根据不同的地区实际情况来调节起征点,以及免征额度;(4)遗产税最高的边际税率应在55%到60%较为合理;(5)建议将500万元设为遗产税起征限额,限额以下的遗产和赠与行为不征税。

(三) 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

居于这样政策的推进历程,我们银行的客户经常会问我们很多关于遗产税方面的问题,总结下来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客户最关心的就是提前转移资产，是否可以起到避税的目的？

我们银行的法律专家给我们的建议是这样的：一方面，这种方法是存在风险的，因为遗产税与赠与税需要同时开征，因此转移资产还是有可能被征税。另一方面，如果把资产转



到海外去，同样面临相同的风险，即中国公民在海外的资产以及外国公民在中国境内的资产，也需要全部交税。

第二，等到正式开征的时候，再做打算还来得及吗？

就像刚才涂敏老师给大家提到像国外的遗产税通常会有五年的一个追溯期，预测我们国家遗产税开征之后，也会制定这样的一个追溯期。这会导致财富持有人生前五年之内所发生的遗产，包括赠与的财产，均需要纳入增税的范畴。所以如果等到正式再开征的时候我们再做打算的话，其实就已经晚了。

第三，哪些方式可以有效地减小遗产税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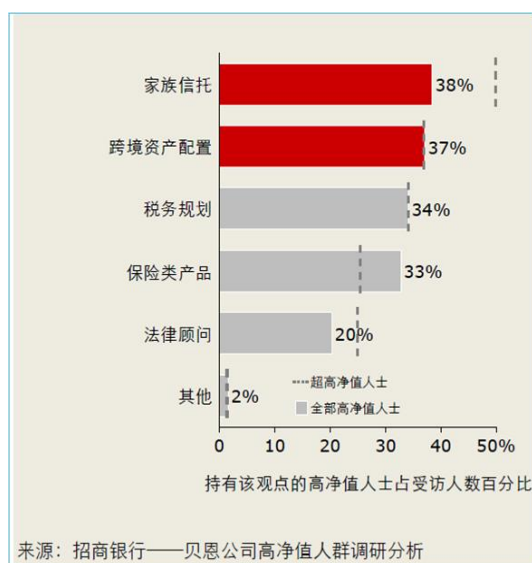
按照国际经验，以下两种方式是进行个人资产税收筹划的有效途径：设立个人家族信托或遗产信托，和购买以身故为给付条件的高额的人寿保险。家族信托在国外经历了一百多年的发展，法律实际、法律条款会更加的成熟完备一些，而在我国的确处在一个法律的空白期。关于家族信托内容随后会为大家做出详尽的介绍。所以从银行实践的角度上来说，我们在设计这个资产传承方案的时候，更多是依靠高额保险作为资产传承的工具。

对于保险这块的话我们认为它在税收筹划方面是可以起到以下的作用。第一，人寿保险金是免征遗产税的，这在保险法里面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定。第二，年金

类的保险可以提供一定量的应税现金，能够保证继承。第三，保险可以明确传承对象，避免家族纠纷。第四，保险是属于个人的专属资产，不受生前债务方面代位追偿规定的限制。相对来说，我们认为在目前国内现在的法律法规下，保险资金是独一无二的安全资产。

二、银信合作——家族信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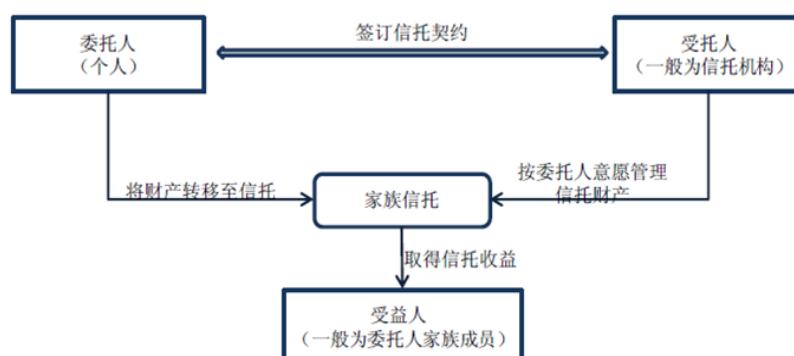
(一) 家族信托概述



广发私行十分关注我国遗产税方面的推进和变化，所以我们现在开始尝试去做一些针对财富传承，以及地税方面的资产传承的计划，首先考虑到的就是家族信托。

从目前我们展开的市场调研情况来看，的确越来越多的高净值的客户，私人

人银行的客户已经开始陆续关注家族信托服务，普通高净值客户关注比例达到38%，超高净值的客户群体，已经接近50%。家族信托的架构大致如下：



(二) 我国家族信托障碍

多年来，我国信托业务跟随市场热点和国家宏观调整政策变化，在证券市场、

房地产和基础设施等领域不断转换，没有形成绝对的优势领域，信托公司之间同质化严重，缺乏竞争力。在开展家族信托业务方面也同时存在一定困难，其原因在于：

1.信托相关法律规定或空白，或相悖。我国目前只出台了一部统领性的《信托法》，其余都是银监局等部门出台的各项管理办法，对信托尤其是个人信托在具体的运用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没有详细规定，难以进行实务操作。

2.我国目前尚未建立信托登记制度，这是家族财富管理运用信托的主要障碍。信托财产“法律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哪些是属于“应当登记”的也未明确。

3.除了信托登记制度缺失阻碍家族财富管理信托之外，信托行业的定位也使得短期内信托公司难以扮演家族财富管理的受托角色。长期以来，我国的信托业管理法规是以资金信托（主要是融资类业务）为中心构建的，信托公司的信托业务是严重“偏食”的，资金信托发展远超过非资金信托，非资金信托业务长期处于弱势地位。

三、商业年金保险

商业年金保险的特点主要有：1.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流（类似于房租），且免税；2.本金及现金流收入安全无风险，不受市场波动影响；3.如果不提取，可放在保险账户里累计生息，按复利计算；4.所累计资金最终可顺利传承给下一代，免征遗产税。

以上就是我对私人银行财富传承业务的一些观点，将来也希望与大成所有更多深入的合作。

演讲人：李策

➤ 人寿保险与财富传承



据我所了解，财富传承是这几年才开始热烈起来的一个话题。昨天我同一个朋友聊天，他每年能赚几个亿，我说你赚那么多钱花不完怎么办，他说我肯定花了，不但赚的钱花了，临终的时候最好欠银行一屁股债。他的价值观改变了小沈阳的价值观：“人生最大的悲哀是人走了，钱还没花完”，所以最好是人走的时候钱都花完，而且把别人的钱也都花完。当然

我这个朋友是半开玩笑来说的，但从一个层面体现了中国的富人阶层对于财富传承，仍是处在非常模糊、感性的阶段。这种现实情况，也正是今天我们坐在这里讨论“财富管理及传承”话题的价值所在。实际上在未来终极规划没有做出来之前，我们今天拼死拼活努力赚钱的意义何在，可能也是值得去深思的。所以我们今天的探讨绝对不是仅针对那些极少数的顶级富豪，实际上这个话题与我们在座的每一个朋友都有关系。

打个比方来说，其实信托在财富传承过程中扮演着总包、总协调人的角色，我们保险及私人银行则扮演着分包的角色，而律师则是一个兜底及保障的角色。接下来我们简单聊一聊在财富传承的过程中，保险的一个作用。

一、从两个亿的保单说起

到目前为止，终身寿险是寿险保单最高的一种。简单的讲终身寿险就是终其一生，投保人无论是发生意外、或者健康原因，甚至于在投保两年后自杀，都要

赔他两个亿，当然保费也会比较高。大家无需担心，保险公司不会因此而破产，实际上保险公司对于高额的保单都有再保险机制，以控制风险。

另一方面，这种巨额保单要根据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工作性质等诸多方面做出严格的考量，甚至为其亲人做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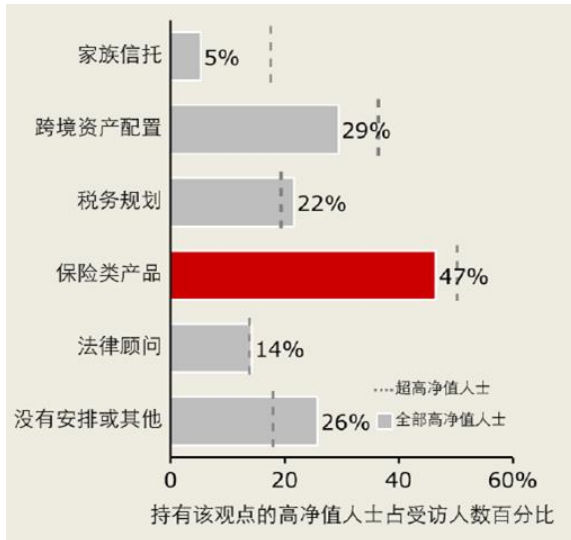


详尽的心理测试，在确保不存在任何道德风险后，才会决定卖给有需求的客户。

二、购买保险的现状

作为精明的生意人通常会选择保险作为他的一个财富管理或传承的工具，这主要是基于如下三个方面的原因得出的结论。第一，财务杠杆。购买保单，可以花一块钱得到十块、一百块的赔偿金，这也变相放大了资产。第二，遗产税原因。遗产税在中国大陆的课征，目前只存在时间上问题，我们即将面临着如何避税的问题。第三，信托功能。由于目前我国信托的法律机制并不完善，造成国内的信托做了很多银行的服务，而保险又提供了很多信托服务。以这张两亿的保单为例，假使这位客户有两个孩子，那么一个孩子就可能拥有一个亿的受益份额，这在本质上属于一种他益信托。综上，这三个理由是客户选择如此高额保单的重要原因和最主要考虑因素。

实际上这位两亿的客户并不是个案，无论是我在个人服务的客户当中，还是我们公司的客户群体中，虽然保单过亿的不多，但是过千万保额的客户大有人在。通过招商银行在今年公开的一个私人财富报告中显示，在中国高净值人群当中已经开始尝试接触，或者已经使用了财富保障和风险分散方式当中，家族信托占5%，



跨境资产配置有29%，税务规划占22%，保险类的产品占47%，法律顾问服务占14%，还没有做任何安排的有26%。显而易见，在所有的方式、方法当中，保险的使用是最具有普遍性的。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信托、税务、法律都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

只不过中国目前的资产阶级客户意识上没有到，也使得每一个领域的上升空间都很大。

三、保险在财富传承中的独特价值

如此高比例的人群会选择会采取保险的方式来解决资产配置或传承的问题，我觉得是由保险有三个功能决定的：避险、配置、传承。针对传承，有两类保险产品可以起到较为积极的作用。

第一类就是终身寿险，实际上是通过由受益人身后继承的方式进行传承的。第二类则是各种年金，而年金则是通过生前赠与的方式进行传承的。实际上年金的方式同信托一样灵活。这样做可避免因一次性给付一大笔资金，为尚未拥有足够驾驭财富能力的子女，带来诸多不利的弊病。

保险作为一种金融工具，在财富传承的过程当中有一些独特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其具有三大豁免：第一，遗产税豁免；第二，债务豁免；第三是手续豁免。

财富传承规划当然不会是只买一份保险就可以了，三大豁免是保险在资产传承过程当中的一项优点，这些优点与其他的方式结合起来，采取综合的传承方案才能够发挥更好的作用。

四、富过三代

最后提出一个简单的资产传承的模式，这是适合所有人的，你今天是中产阶级，未来某一天也会变成资产阶层。全世界都说富不过三代，我们提出了一个解决方案：父亲这一辈花十万块钱，买一份一百万保额的终身寿险；父亲过世后，儿子拿到一百万



的保险金，购买一千万保额的保单；之后，孙子拿到一千万的保险金，可以买一个亿的保额的保单.....

这个案例在理论上是没有问题的，只用一个很简单的信念就可以保持我们的家族香火不断；但是我们很多时候不能坚持，或者过于贪婪。所以我自己准备用这个模式来试一试，在我家族信托安排中，我一个非常重要的安排就是我的每一代一定要有一份大额的人寿保险，这样的话我的家族可以香火不断，乃至永世长存。这就是我今天跟大家分享的内容，谢谢各位。

演讲人：刘万玉

➤ 企业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为达到减轻税收负担和实现税收零风险的目的，在税法所允许的范围内，对经营、投资、理财、组织、交易等各项活动进行事先安排的过程。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一) 纳税筹划的条件



企业实施纳税筹划主要
要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条件：

- 1.企业规模较大；
- 2.企业资产流动性强；
- 3.企业行为决策程序简化；
- 4.纳税筹划与企业长远发展目标一致。

举个例子，某些公司为了达成上市的目的，就有可能做一些销售收入，进而增加税收成本，再达成上市的目的。事实证明，这样的做法是可行的。

(二) 纳税筹划的基本方法

- 1.充分利用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 2.选择最优纳税方案；
- 3.充分利用税法及税收文件的一些特定条款；
- 4.充分利用财务会计规定；
- 5.税负转嫁。

(三) 收入的筹划

- 1.推迟收入的实现时间，以获得资金的时间价值

(1) 让被投资方推迟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就可以推迟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确认时间；

(2) 推迟借款合同中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就可以推迟利息收入确认时间；

(3) 推迟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就可以推迟租金收入确认时间；

(4) 推迟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就可以推迟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确认时间；

(5) 推迟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就可以推迟接受捐赠收入确认时间；

(6) 推迟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就可以推迟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确认时间。



2. 减少收入额，以降低计税依据

(1) 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企业的免税收入包括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或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或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及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因此，企业应充分利用这些免税收入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一开始就应进行筹划，争取这些免税收入规定。

(2)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五条(二)规定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所以是否持有满 12 个月是否免税的重要条件。

(四) 企业成本费用的纳税筹划

1. 存货计价方法的筹划

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1) 在物价呈上涨趋势时，宜采用后进先出法，此时期末存货最低，销货成本最高，并可将净利递延至次年度，起到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效果。但后进先出法在新企业所得税法下已不让使用，在此种情况下，只能选择加权平均法比较有利。

(2) 当物价呈下降趋势时，则宜采用先进先出法，此时期末存货最低，销货成本最高，同样可以将净利递延至次年度，达到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初衷。



2.利用使用时间来判定是否应作为固定资产核算进行纳税筹

企业所得税法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新税法未将金额（原税法规定为达到 2000 元）列为固定资产必备条

件之一，只将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作为固定资产的必备条件，而且由企业自行判断，所以企业可以将一些低值易耗品及工具等的使用时间认定为 12 个月以下，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达到增加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3.利用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进行纳税筹划

税法规定，固定资产残值率可以由企业自行核定，所以我们可以考虑将净残

值定的稍微低一点，这样折旧可能增加。也可以利用折旧的年限，或者加速折旧的方法进行纳税筹划，还可以利用无形资产出资进行纳税筹划。

4.利用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进行纳税筹划

5.利用无形资产出资进行纳税筹划

6.利用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纳税筹划

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企业投资入股的时候，可以对此项非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规定，只要这个使用年限小于



十年，都会增加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达到增加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7.工资费用的筹划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8.技术转让的纳税筹划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这里的税收筹划思路就是利用纳税年度的界定，将技术转让收入中超过 500 万的通过筹划使其在另一个纳税年度来实现，如将技术分割转让等，如此可以实现少缴甚至免缴企业所得税的目的。

9.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筹划思路

企业开发“三新”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10.适时利用对外捐赠进行纳税筹划

11.差别税率的纳税筹划

(五) 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筹划

- 1.申请成为软件企业
- 2.申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 3.资源综合利用减计收入的减免优惠
- 4.开发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六) 其他方面的纳税筹划

1.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交易时现在主要被企业所应用到的方法，但是这面临着国家税务机关的严格检查，需要在实际应用中注意。

2.税负转嫁



二、财富传承方面个人所得税规定

(一) 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二(三)3：“属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的，应提供结婚证、户籍

证明、户口本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其他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能够证明赡养、抚养关系的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上市公司股权转让

个人在上海、深圳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不动产转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的规定，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考虑公证书的费用，可以直接将购买房产落户到继承人名下。

（四）办理人身保险

保险在避税方面的主要功能是资产转移，减少应税财产，被继承人投保人寿险所取得的保险金免税。

演讲人：叶常剑

➤ 财富传承规划方略



在本次论坛在之前，关于“财富管理及传承”话题我们所已经做了几年的研究和实践。在2010年，我们曾做过一次专家论证，其内容是关于与财富传承密切相关的问题——遗嘱执行。我们认为所有财富传承规划的目标，必然要面临资产所有者最终如何将遗产执行的问题。而现实情况是，虽然很多人会通过设立遗嘱的方式分配个人财产，但仍然会由于遗嘱形式存在缺陷、或子女对遗嘱内容存在诸多争议等原因，使遗嘱最终都没能够很好地按照传承人的意愿执行下去。近几年，财富传承这个词汇，逐渐为大家耳熟能详。人们越来越关注这个话题的原因如主持人所介绍的，是由于我国在老龄化进程和国民个人资产两方面发生巨大变化所导致的。

但国内一直没有好的方法和模式，来完成财富管理和传承工作。正如涂敏向大家介绍的家族信托，在西方国家是非常盛行的传承模式，但在中国却迟迟没有得到有益发展。之所以产生这样的现象，还是基于新中国的法治建设问题。我国的《继承法》于1985年正式颁布实施，也实际是从《继承法》颁布实施的时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才有实际意义上的“个人财产”概念。从那时起，伴随改革开放政策，才有了第一代新中国人民的财富积累，相继产生了今天我们共同讨论的话题——“财富管理及传承”。

今天我从财富传承的规划角度与在座诸位做一个共同的交流,即什么是财富传承,为什么要做财富传承规划,我们重点在怎么样来做财富传承规划?

一、什么是财富传承

在此之前,几位嘉宾从不同的角度对此概念都做出了论证。无论是信托领域、私人银行、保险行业,还是税务角度,大家的现实目的都是根据客户的意愿帮助其完成财富传承的统筹规划。



在我看来财富传承应该是在个人或家族在实现财富保值增值的同时,实现最优化的遗产继承,以使财富永远惠及后代。

正如万玉为大家所列出的设想,从你开始买一份 10 万元的保单,通过家族三代的坚持,可能你的后代便成为了亿万富翁.....这必然也只是一种理想状态,其前提是,要保证儿子在其父亲去世后不能将保险金挪作他用,要将所有保险金继续购买相同保单。其中,便需要由一个遗嘱执行人的角色,或其遗嘱添加附条件指示,方可保证这个设想的顺利执行,这其实也是我们财富传承规划中极为重要的构成部分。

二、为什么要做财富传承规划

做出财富传承规划的原因,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冲突:

- (一) 家产增长性和高离婚率之间的冲突;
- (二) 财产持有长久性与生命周期有限性之间的冲突;

(三) 家事稳定性与社会矛盾多发性之间的冲突。

三、如何做财富传承规划

我们先以“龚如心遗产继承纠纷案”为例来剖析财富传承规划应注意的问题。

生前：她与公公争遗产，险些入狱



1983、1990年遭绑架，400亿遗产

1986、1990年两份遗嘱

2002、2003年一、二审败诉

2005年终审胜诉

左图中，左侧的是龚

如心女士，中间是其丈夫

王德辉，右侧是王德辉之

父王廷歆。1983年王德

辉及龚如心被绑架，在交

给绑匪1100万赎金后被

释放；1990年，王德辉再次遭到绑架，之后再无音讯，被宣告死亡。王德辉在被宣告死亡前没有子女，被宣告死亡后，留有400亿遗产，其继承人为龚心如和其父亲两人。随之，龚如心与其父王廷歆均声称持有王德辉的遗嘱，王廷歆持有的遗嘱为王德辉于1986年所立，龚如心称其持有遗嘱为王德辉于1990年所立。众所周知，遗嘱的效力一般以最后一份遗嘱为主，王德辉与龚如心各不退让，将遗嘱纠纷闹到了法庭。在2002年、2003年二个审级的法庭审理过程中，法院皆判龚如心持有的遗嘱是伪造的，并将其以涉嫌伪造遗嘱罪逮捕，在交付500万港币保释金后，被保释外出。直至2005年，经过香港终审法院的审理，判决龚如心持有遗嘱实际有效，王德辉的400亿遗产最终由龚如心继承。

历史总是那样的机缘巧合，2007年4月，龚如心病逝，因龚如心与王德辉膝下无子，而龚如心留下的高达千亿港币的遗产，再一次引发了一场遗产争夺大战。这场遗产争夺战的主角是华懋慈善基金和陈振聪。华懋慈善基金称持有龚如心于2002年订立的遗嘱。而陈振聪是处事低调的商人，业余从事风水业，据称

与龚如心长期保持情人关系。陈振聪表示，龚如心在 2006 年重新订立了遗嘱，自己是龚如心遗产的唯一继承人，并于 2007 年 10 月诉至香港高等法院要求继承财产。2010 年法院裁定华懋慈善基金持有遗嘱有效，陈振聪持有遗嘱系伪造；2013 年 7 月 4 日经香港高等法院判决其伪造遗嘱及使用虚假文书罪名成立，判刑 12 年。至此，在我们以为这个遗嘱风波终于结束之时，异变又生。

香港律师公会认为龚如心自行书写的遗嘱过于简单，意思不清。即该遗嘱第 1 条“所有财产于我离世之后全部拨归华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意思不明，华懋基金会究竟是唯一受益人，还是信托人，存有争议。最终，香港高等法院裁定，华懋慈善基金并非该遗产的受益人，只是信托人，这就意味着华懋慈善基金对这笔遗产并不是直接所有者，而只是管理者。

龚如心案例中前后两次继承纠纷均涉及两份遗嘱并产生争执，且龚如心与王德辉生前设立有慈善基金会以管理家庭财富，可以说这是一个非常经典的财富传承案例。针对财富传承话题，这个案例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了我们很大的启示。

（一）婚姻危机，不容忽视的财富震荡风险

第一，高离婚率及离婚后财产争议对于财富带来的动荡风险。正如涂敏提出的土豆视频案例，在土豆视频公司准备上市的关键时刻，土豆视频公



司老总的前妻提起诉讼，要求分割离婚时未予分割的财产。这个案件最终使得土豆视频上市进程推迟一年，错失了很多良机。如此相近的名人案例不在少数，其关键仍在于没有处理好离婚这件事情。

第二，情人争产，不可小觑。回归龚如心的案件，若真如报道所言，陈振聪即是与龚如心基于情人关系，而捏造事实甚至伪造相关证件进而争产的。这样的情人争产事例在大



陆亦有发生。几年前，在四川就发生了一个类似案例。一家民营企业的董事长个人资产数额十分庞大，在经过一次离婚后，他对婚姻一直保持十分审慎的态度。后来，他与一名女子相恋，开始了同居关系，并让这名女子参与到公司的管理当中，但介于前一次婚姻的阴霾，一直未敢与这个女人结婚。但这名女子利用同居事实，到当地民政部门开具了婚姻登记的证明，并凭借此证明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这个男人离婚，其离婚及财产分割请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经过不懈努力，最终证实这些证据均系伪造，相关机构人员亦有渎职行为，真相方而得以澄清。以上两个例子，均使由利用情人关系进而编造财产分割事由，进行争产的。可见此类问题在财富传承过程当中重要性。

（二）规避继承纷争，设立遗嘱不可随性而为

龚如心的案件前后两案均涉及两份遗嘱以致继承纠纷，持续数年。这也是为我们阐明了一个比较深刻教训——即设立遗嘱要谨慎、专业，不可随意。而这个案件至少体现了人们在设立遗嘱中的两个随意性：第一，遗嘱设立后直接交由遗嘱设定的遗产继承人直接持有，而不是由专人或专业机构保管。只有在如律师、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士和机构担任遗嘱执行人角色的时候，遗嘱的真实性才能够得到更好的保障。第二，遗嘱订立过程未询专业人士指导，自行订立时未注意用

语规范，使得语义模糊产生争议。上述案例中，龚如心遗嘱内容表面好像是明确了所有的财产归华贸慈善基金会所有，但在法律上存在巨大争议。在我近些年所代理的一些遗产继承纠纷案例当中，亦有不少推翻遗嘱的效力的案件。

（三）生命有限，应早作财富传承规划



据 2003 年—2011 年的中国大陆公开报道中，披露有 72 位亿万富翁（70 名男性，2 名女性）死亡案例，其中 19 名富豪积疾早逝（占到 26%，也是亿万富翁的第

一杀手）、15 名死于他杀、17 名死于自杀、7 名死于意外、14 名因刑事犯罪被执行死刑，数字足以令人深省。当然，这个报道数据非常特殊，但我们仍应理性看待我们的生理机能，并且所面临的老龄化社会现实。

（四）传承规划应生前落实，而不留待身后

如今天的各位嘉宾所说，从考虑规避遗产税的角度来讲，至少应提前五年作规划，否则难以规避遗产税的征收。但是谁也不知道我国的遗产税会从哪一年开始征收，所以规划宜早不宜迟。从继承的角度来讲，传承规划应该生前落实，而不是生后争论。一个遗产继承纠纷案件，即便在有遗嘱的情况下，只要涉及到多个继承人的问题，很少有继承人说完全认可现有的继承方式，往往会伴随一系列的遗产继承诉讼。我常年在电台做节目，都在宣传遗嘱订立问题，现在公众对设立遗嘱已有充分的认识，但真正寻求专业人士帮助设立遗嘱，甚至寻求专业的财富传承规划仍然不多。

（五）家族基金会是财富传承的有益方式

今天的嘉宾讲了很多财富传承的工具，如保险、信托、避税方法等，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就是家族基金会。家族基金会在国外已非常盛行的，它实际上是最恰当的一个财富传承模式。

家族基金会之所以会受到这么大的认同，是因为它把私益和公益两个方面结合在一起。一方面，家族基金会不断做一些慈善事业，如医疗、卫生、环境等方面的公益事业，使他的社会评价不断的提高。另外，通过慈善宣传，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比如陈光标在不断做慈善，大家都怀疑他哪里有这么多的资本做捐款，实际可能在他每一次捐赠之后就可能获得更多的商业机会。无疑，这个是一个互益的过程。另一方面，家族基金会可以做到很好的保密工作。它不会像企业一样需要向工商部门、社会公众定期公开财务报表。所以，家族基金会在国外是非常盛行的。



但在国内基于法律的限制，在《信托法》中是没有关于家族基金、家族信托这一概念的。在我国《继承法》当中本该设定的遗嘱信托，也只有一句话稍微提及，并未写明其他具体的可操作性规定。当然这也有待后续的继承法修

订中予以弥补。

而作为基金会的规范指导，从《基金会管理条例》来看亦无家族基金会的规定，只有笼统的公募基金会与非公募基金会之区别，并且将基金会限定于非盈利

性机构。此外，《基金会管理条例》所规定之基金会至少有以下三个方面的不足或限制，导致它在国内是不具备欧美国家所流行的家族基金会职能。

第一，要求基金会理事会成员中具有亲属关系的成员不能超过三分之一。人员过于松散，使得对于家族概念缩小、分散。第二，关于税收的优惠问题过少，难以激发积极性。在我们国内基金会条例当中，几乎没有设定非公募基金的优惠政策。虽然仍有3%税率优惠，相对来说是非常少的。第三，需要每年公布基金会财务情况，使大家不愿意采用设立非公募基金会的方式管理家族企业。

（六）财富传承方案应视家庭及财富情况而定

在以上提及的众多方案当中，又如何来应用呢？每一个财富传承模式针对于个人而言，是不可能固定的；也没有某一种财富传承模式适合于千家万户的不同情况。一定要根据各个家庭，或者各个家族的财产情况，来设定不同的财富传承方案。有的家庭财富形式单一且数额不多，那么可能通过遗嘱设立就能实现其传承意愿；有的可能需要通过保险来起到增值的杠杆作用，或是通过设立保险来解决其他家庭问题；在家庭财富数额较大时，基于传承意愿，可能单纯的遗嘱设立难以解决传承问题，那么家族信托的设立就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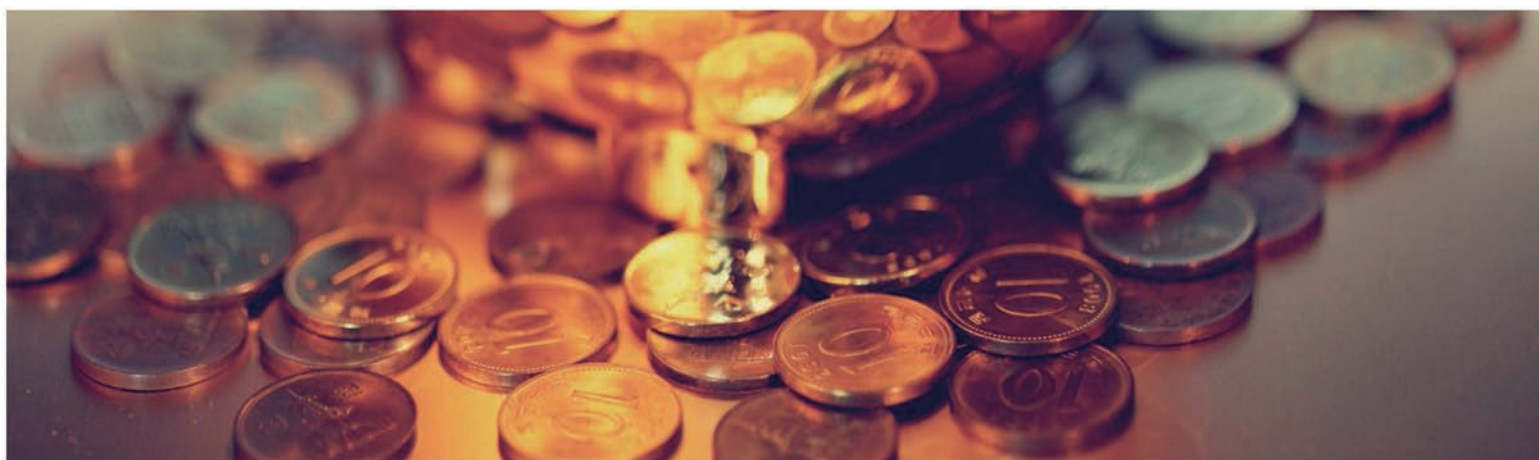
演讲人：卢明生

联系我们

内部文件 仅供交流



扫一扫，微信公众平台：cfctx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层/12层/15层 邮编：100007

电话：010 - 58137237

传真：010 - 58137788

手机：18611180088

邮箱：cfcc@dachenglaw.com